

敬啟者：

本人對 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意見：

基本上按照「基本法」附件一的辦法，不必作大修改。只是為了更好更廣泛地代表香港各階層的利益，選舉委員會的人選可以擴大。例如，由 800 人增加到 1600 人，各界人士組成的人數，由 200 人增加到 400 人。

本人對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：

按照「基本法」附件二實行。不必修改。

本人對特區政制未來發展的意見：

為了創造一個穩定的環境，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，必須堅持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制。97 年前港英政府一直是行政主導，保障了行政的高效率，有利於香港經濟迅速的發展。根據基本法第五條的規定，應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，所以沒有理由改變這行之有效的原則。

政制的發展必須循序漸進，根據具體情

況，逐步發展，避免有大的改動，影響了社會穩定和經濟的發展。對於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，不必定具體時間表，以免設置框框，不能靈活根據情況的變化而變化，造成被動。總之，一切根據實際情況出發，摸著石頭過河，一步一步向前走。

本人其他意見：

希望特區政府多進行「基本法」和「一國兩制」的宣傳教育工作。對違反「基本法」和「一國兩制」謬論，要從法理上進行有力的批駁。當廣大市民辨別到是與非，提高了認識，彼此才能有共識，從而，促進社會和諧，締造局面穩定！

此致

中央政策組

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

馮 琳 (已簽署)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